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餐旅服務技術士 技能檢定

##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

# 考友社

出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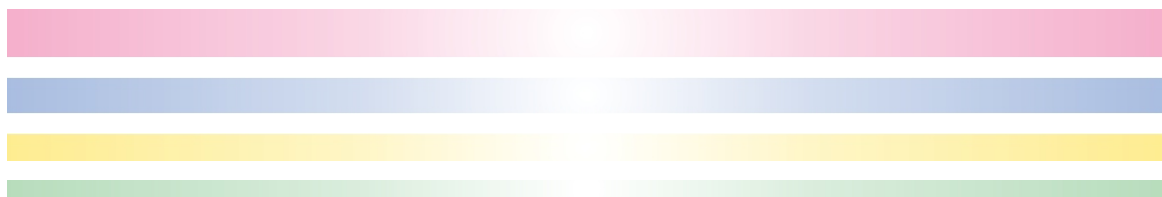
WWW.EXAMINER.COM.TW

#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10
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18
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25
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	53



# 考友社 服務辦法



#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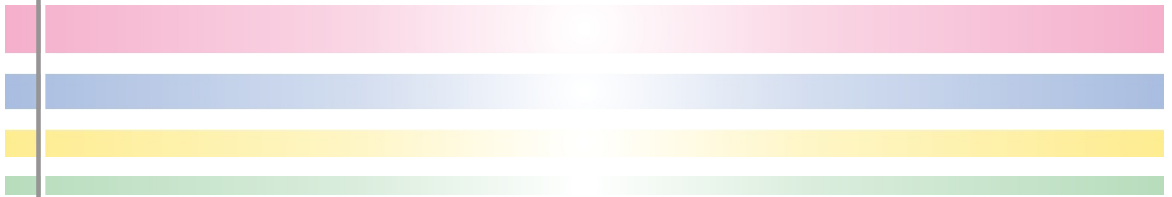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業 信 務



# 服務事項

##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 社員服務辦法

##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 函授服務辦法

##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 面授服務辦法

##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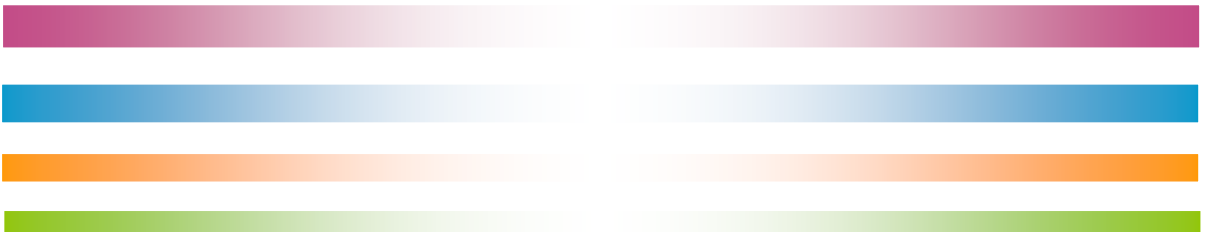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餐旅服務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介



## 餐旅服務技術士簡介

### 前言

現代工商業的急速發展，帶動了餐旅服務業，國民收入提高、消費習慣改變，都促進了這個行業蓬勃發展。

餐旅服務為顧客經由旅遊產生之食、衣、住、行、育、樂，提供其最基本之服務。狹義而言，餐旅服務僅指「食宿」，即住宿業(Lodging Industry)與餐飲業(Food Service Industry)。廣義而言，指涉及餐飲、住宿、遊憩、旅遊等相關服務與產業。

近年台灣社會逐漸朝精緻化發展，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餐旅服務亦反映出此趨勢。國際知名連鎖餐旅業相繼來台開發市場，本土餐旅機構也持續在國內、外積極拓展，反應出台灣的餐旅環境已趨向國際化，為順應世界觀光潮流，積極推動餐旅服務與全球化餐旅連鎖機構之發展，培育餐旅服務之專業人才，是提昇整體餐旅服務業品質之重點。

為培訓具備服務力、國際競爭力的餐旅服務專業人員，行政院勞委會特辦「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以鑑定、提昇餐旅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並使企業在招聘人才時，有一份專業客觀的能力證明。

「105年度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定於8月30日至9月8日報名，11月6日考試，及多次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時程依承辦單位公告），有意擔任就餐旅服務員之考友，請把握機會，儘早準備！

### 工作內容

一般餐旅服務業的組織結構會隨著公司規模大小、經營理念、營業性質，以及公司特有的企業文化而有差異。即使是同等級或規模相近的餐廳，其組織表也會有所不同。餐廳、旅館業最重要的角色不外乎前後場的工作人員相互配合，不管大到總經理(經理)、主廚，或小到洗碗工、收盤子的服務員，每一個職務都有舉足輕重的份量，不可等閒視之，以下分別列舉餐飲、旅館服務人員說明：

#### 一、餐飲服務人員

餐飲服務業提供顧客美味的食物、佐餐、飲料外，更是提供顧客精神上之滿足，餐飲業的經營須透過專業團隊的合作來提昇服務品質。

餐飲部門組織及工作職掌可分為：

- (一) 餐飲部經理：負責餐飲營運的成敗、菜單設計、採購、人員募集訓練。
- (二) 餐廳經理：直接對餐飲經理負責、人員工作之安排、確保政策之執行。
- (三) 總領班：負責協助餐廳經理。
- (四) 領班：負責服務區域或特定的桌子、作業流程運作。
- (五) 餐廳服務員：像區域領班負責、遞送餐飲。
- (六) 酒類服務員：負責酒精飲料之服務、須具備酒類知識。

餐飲服務人員主要角色有：

- (一) 確保客人享有滿意的用餐經驗。
- (二) 注意儀容及衛生。
- (三) 具備產品知識。
- (四) 了解工作場所之組織型態及配合其他同仁的工作。
- (五) 具備敬業精神、職業道德與倫理觀念。

餐飲服務員主要工作內容：

- (一) 工作場所的準備及維護：維持餐廳清潔，包括天花板、牆壁、門窗、招牌、冷氣出風口、地毯及桌椅等，检查工作服務台東西是否整齊、齊全、乾淨及備品充足。
- (二) 維持良好的顧客關係；以親切態度和顧客寒暄、遞送菜單、接聽電話與訂席、負責帶位區域環境之整潔等。
- (三) 向客人推薦餐點：說明菜單內容、菜餚烹調方式及時間、營業時間等。
- (四) 點菜及記錄：餐飲依順序且正確的服務上桌。
- (五) 餐飲服務及清潔工作：清除用畢的器皿、餐具、杯子與桌面雜物，隨時保持桌面清潔、客人離席時，檢查是否有遺留物、用餐時間內保持服務區域之整潔。

## 二、旅館服務人員

旅館業主要分為：餐飲服務人員、客務人員、房務人員、服務中心服務人員，以下個別詳述工作內容：

### (一) 餐飲服務人員

旅館內提供餐飲外場服務之有關工作皆屬之。

主要工作包括：

- 1、營業前對髒污或破損之菜單提出更換，並視實際情形補充新菜單。
- 2、營業前之準備工作。
- 3、根據已製定之工作程序，接受並追蹤訂席、訂餐等事宜。
- 4、配合主管對訂席作必要之安排。
- 5、負責招呼迎接並引導客人就座。
- 6、即時提供客人的需要與要求。
- 7、提供有禮貌有效率的餐飲服務。
- 8、處理顧客賬單。
- 9、協助主管填寫工作日誌。
- 10、為所屬之單位準備每日報表或週報表等工作。

### (二) 客務人員

客務人員是旅館中最先與顧客接觸的工作人員，每位旅客與顧客都可直接由客務人員的服務態度及儀表得到對該旅館的整體印象，故客務人員必須對整個旅館各部門所提供之服務相當熟悉了解，以有效迅速提供正確之資訊與最舒適的環境來滿足客人之需求，提昇整體企業的形象，故此職業在本行業中亦佔有的重要的地位。

主要職務及工作包括：

- 1、櫃檯接待員及郵件詢問員
    - (1)辦理旅客登記手續與房間分配。
    - (2)提供個人需要之協助，解答客人之詢問，提供有旅遊相關資料等。
    - (3)處理與控制房間鑰匙。
    - (4)確保出租房間、空房、損壞房間等之正確數目與保持所有房客之正確資料。
    - (5)預先保留重要客人與團體之房間。
    - (6)依一定作業流程處理客人之進出郵件與包裹。
    - (7)細心處理旅客之留言及申報，並保持完整記錄。
    - (8)與話務員協調，並執行每小時旅客留言檢查。
    - (9)隨時解決客人之抱怨、詢問與要求，並將主要問題轉知主管。
  - 2、商務中心接待員
    - (1)提供秘書與翻譯服務。
    - (2)提供客人打字、影印、印刷、國際電話及包裝之服務。
    - (3)提供客人商務資訊、飯店資訊、航空班機時間表與FBR諮詢。
    - (4)提供私人辦公室與會議室之出租。
  - 3、話務員：
    - (1)接聽外面撥進來的電話，並轉接至適當分機，必要時記下留言。
    - (2)協助客人撥出電話並轉接內部電話。
    - (3)接發長途與國際電話。
    - (4)處理旅館之緊急通訊事宜。
    - (5)處理旅客晨喚電話與提供客人要求之協助。
    - (6)協助櫃檯處理每小時之旅客留言摘要。
  - 4、訂房中心人員：
    - (1)經由電話、信函、商務、電報、電話傳真、國際訂房網或客人親洽，執行訂房之接受、處理與確認作業。
    - (2)依標準程序製備與整理訂房條，確定完整正確的記錄及相關資料，並定期檢查訂房條，確定其增加、修正與保留資料之完整。
    - (3)保存客人未出現與取消報告表，計算每天散客訂房數。
    - (4)解決處理有關訂房之詢問、抱怨與要求。
    - (5)記錄所有商務客戶與航空公司之訂房。
    - (6)執行訂房文件、表格與旅遊券等之存檔作業。
- (三)房務人員
- 凡與旅館內提供房務清潔、旅客衣物整理服務及全館布巾清潔之有關工作皆屬之。
- 主要工作包括：
- 1、負責整理客房、空房擦拭。
  - 2、負責整理公共區域。
  - 3、向主管報備應維修事宜。
  - 4、麟布巾之送洗及乾淨布巾之領取。
  - 5、客衣之收發和清點。



- 6、冰箱飲料之檢查。
- 7、客房之財務安全檢查與客人遺留物品之處理。
- 8、樓層安全之維護。
- 9、控制檢查所有進出洗衣房之衣物。
- 10、負責管衣室作業之運作。

#### (四)服務中心服務人員

凡與旅館內提供旅客及顧客交通運輸搬運服務相關之工作皆屬之。

主要工作包括：

- 1、安排客人之交通運輸服務。
- 2、運送客人行李進出房間，協助客人裝卸行李上下車。
- 3、向客人說明房間之特性與設施。
- 4、執行個人服務－接受客人差遣與提供客人商務資料。
- 5、維持行李房，行李車與服務中心櫃檯之整潔事項。
- 6、將客人之行李安全貯存於行李房。
- 7、引導客人至房間，登錄重要訊息於公布欄。
- 8、負責歡迎與提供旅館住客與顧客之必要協助。
- 9、代客停車。
- 10、維護車輛清潔。

## 工作條件

在工作時間上，因餐廳、旅館的營業性質、規模大小及營業時間的不同，餐旅服務人員的工作時間因不同類型的餐廳及不同市場需求而作調整，一般多採3班或2班制，此職類中，非典型僱用型態中的部分工時僱用方式相當常見。

餐旅飲服務人員需配合夜晚、週末、假日的營運時間，甚至24小時營業方式；較具規模餐廳，淡旺季時多以僱用部分工時者的方式來配合營業時間，提供給學生或年輕世代者，利用課餘或寒暑假期間的兼職工作機會，增加自身的額外收入。

職業災害方面，由於工作場所皆在明亮開放的空間內，危險性相對較低，但因工作需長時間站立或抱盤，容易引起脊椎、手腕不適、滑倒或食物燙傷之虞；公司會透過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方式，訓練餐旅服務人員如何在工作中保護自己不受傷害。

休假日方面，餐旅服務人員通常無法準時下班，需等待交班完成後才能離開；若辦宴會、聚餐時，顧客延後離開餐廳，餐旅服務人員需完成服務工作後才能下班。遇特殊節日，如聖誕節、新年，往往必須配合節日加班，有些餐廳或飯店甚至需凌晨才能下班，故餐旅服務人員多採輪班制，且因為假日用餐人潮集中，例假日需要輪流安排。

## 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 技能檢定規範說明

技術人力是產業技術升級的基本動力，更是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寶貴資源，為確保技術人力充份供應，讓真才實學、肯幹實幹的技術人才出頭，故辦理技術士職業證照制度，提昇從業人員社會地位，保障其就業機會，優先輔導其創業，並闢建多元的升遷與進修發展管道，亦即透過有系統地規劃，培養個人工作所需的知能，參加技能檢定取得證照並輔導其就業，以開展技術士個人成功的職業生涯與光明前程。

#### 一、實施目的

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的主要功能：

就個人而言，是對技術人員技術水準肯定的一種方法，既可增進其工作機會與權益，又可提高社會地位。對企業而言，不僅可鑑定與儲備所需之技術人才，提升職業服務水準，又可確保公共安全，充份發揮投資的效率。對整個國家而言，不但可藉以評量國家技職教育與訓練的成效，提昇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與服務品質，亦可維護大眾的利益與安全。

#### 二、餐旅服務職業別工作內涵

餐飲業之餐飲服務人員，其主要工作乃是在觀光旅館、俱樂部、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之餐飲部門，火車、船舶、飛機等餐飲場所，供應餐飲及調配飲料之人員均屬之。旅館業之客房服務人員，其主要工作乃在旅館等場所，提供旅客客務與房務之服務。

#### 三、餐旅技術士檢定之分級定位

餐旅技術士檢定依職業別【餐飲項】、【旅館項】，各階層人員勞心與勞力程度差異，界定區分為【丙】【乙】二級，其所占分級定位之份量和比率亦不同，列表說明如下：

級別	檢定範圍	檢定說明
丙級技術士 (技術性)	能操作職務內各種機具設備，並獨立完成服務線上的勞務性和維護性之基層工作。	丙級檢定學、術科，測驗內容包括基礎餐飲及旅館知識與技能。
乙級技術士 (專技性)	在高層人員的指揮下，能從事檢驗、分析、調整、設計等判斷性工作並能領導基層。	乙級檢定分為二項，分別是餐旅服務乙級【餐飲項】技術士、餐旅服務乙級【旅館項】技術士；由參檢者自選一項參檢，學、術科合格發證時，會註明項目名稱。

## 技能檢定規範 (85.01.09)

級別：丙級

工作範圍：培養餐旅業基層從業人員，配合實務技術，提昇其服務品質。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

科目	技能種類	檢定項目	相關知識
一、餐具認識與餐桌擺設	(一)餐具的認識	1.能指出各式餐具名稱及功能。 2.能正確使用及清潔保養餐具。	(1)餐具種類。 (2)餐具特性與材質。 (3)餐具保養清潔方法。
	(二)餐桌的擺法	1.瞭解基本餐桌擺設。 2.瞭解中外單點及套餐的餐具擺設。 3.能配合菜單選出合適的餐具。	(1)餐桌擺設。 (2)菜單知識。 (3)餐具認識。
	(三)餐巾摺疊	能熟練餐巾的折疊	(1)餐飲用布品特性與材質。 (2)餐巾的功用。
	(四)檯布更換	1.能正確選用檯布。 2.能正確鋪設及更換檯布。	(1)餐飲用布特性與材質。 (2)檯布的功能。
二、餐飲服勤方式	(一)服務流程	1.能熟練單點及套餐之服務流程。 2.能熟練中外各種餐飲單項服務方式與技巧。	(1)菜單基本常識。 (2)點菜單要項。 (3)中外餐飲服務流程。 (4)中外單項餐飲服務技巧。 (5)顧客結帳流程。
	(二)客房餐飲服務流程	1.能瞭解客房餐飲服務之方式與流程。 2.熟悉客房餐飲餐桌擺設服務。	客房餐飲相關知識。
三、飲料服務	(一)飲料認識	能辨識各種飲料之類別。	飲料分類知識。
	(二)飲料製備	能調製咖啡、茶等飲品。	咖啡、茶知識。
四、餐飲安全與衛生	(一)個人衛生	能了解從業人員衛生常識之重要性。	(1)個人衛生常識。 (2)健康檢查之重要性。
	(二)工作衛生	能了解餐飲工作衛生常識。	餐飲與環保衛生規定。
	(三)操作安全	熟練餐廳正確安全操作步驟。	餐飲操作安全常識餐廳意外事件的種類。

五、客房作業	(一)旅館知識	1.能瞭解旅館的定義。 2.能認識旅館的分類。 3.能認識客房型態及其功能。	(1)旅館發展過程。 (2)我國旅館管理法規。 (3)旅館功能。 (4)客房分類
	(二)客務實務	1.能瞭解客務部各項作業、服務之基本規定。 2.能瞭解電訊、通訊作業之基本原則。	(1)客務作業相關知識 (2)電訊、通信相關法規
	(三)房務實務	1.能瞭解房務部各項作業、服務之基本規定。 2.能指出客房設備名稱及功能。 3.能瞭解基本客房清潔作業原則	(1)客房設備。 (2)客房清潔常識。
六、相關法規與職業道德	(一)敬業精神	1.具有敬業精神。 2.主動協調工作。 3.具有良好的品德與修養。	職業道德教學參考資料彙編。
	(二)從業態度	1.能親切熱忱為客人服務。 2.能積極適時為顧客提供所需之服務。 3.能顧及社會的需要並維護良好社會風氣。 4.能配合工作環境所需做好適當之儀容整肅。 5.能服從並執行主管交辦任務。	(1)服務概念。 (2)餐旅服務禮儀。 (3)餐旅服務業之特性。
	(三)勞資相關知識	能瞭解勞資相關法令規章。	勞資相關法規。
	(四)意外事故種類	能瞭解防範防災、防暴、防盜之處理方式。	防災、防暴、防盜常識。

級別：乙級(餐飲項)

工作範圍：培養餐飲旅服務業幹部及其從業人員，配合實務技術，提昇其服務品質。

應具知能：除應具備丙級技術士之知識及技能外，並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

科目	技能種類	檢定項目	相關知識
一、餐飲業的認識	(一)餐廳的種類	了解中西餐廳的類別與特性。	(1)餐廳的種類。 (2)餐廳的特性。
	(二)餐廳的組織系統	了解餐廳與廚房組織。	(1)旅館組織系統。
二、菜單設計	菜單設計	1.能了解菜單設計之原則。 2.能了解菜單配菜原理。 3.能設計菜單。	(1)中西餐熟飪方法。 (2)菜單配菜原則。
三、餐具認識與餐桌擺設	(一)席次之排列	1.能了解中西席次位排列原則與方法。 2.能正確安排席次。	(1)訂席作業。 (2)席次安排
	(二)中餐桌邊服務	能正確於桌邊分魚、片鴨、拔絲與分菜	(1)中餐桌邊服務。 (2)現場桌邊服務。 (3)切割技巧。
	(三)西餐桌邊服務	能熟練西餐現場熟調與桌邊服務技巧。	(1)西餐桌邊服務。 (2)現場桌邊服務。 (3)切割技巧。 (4)服務區與服務動線。
四、飲料服務	(一)酒精性飲料之服務	1.能習得正確支開瓶方法。 2.能熟練酒精性飲料之服務。 3.能瞭解雞尾酒調製原理與方法	例如伏特加、白蘭地、香檳酒、高粱酒等。
	(二)非酒精性飲料之服務	1.能正確操作塞風。 2.能瞭解咖啡與茶之服務方法。	(1)咖啡、茶的種類。 (2)咖啡、茶之烹調法。
	(三)客房餐飲服務之質	1.能瞭解客房餐飲服務接受蔡典之作業方式。 2.能瞭解客房餐飲服務供食之作業要領。	(1)旅館客房組織。 (2)客房餐飲服務。 (3)旅館電話禮節。 (4)餐飲服務。
五、餐飲管理	(一)物料管理	1.能瞭解餐飲採購、儲存、發放之原則。 2.能瞭解倉庫格局設計之原則。	(1)餐飲採購。 (2)倉庫設計。
	(二)人事管理	1.能瞭解員工訓練與人力運用之方法。 2.能瞭解顧客心理與處理顧客抱怨事項的技巧。	員工訓練。



	(三)成本控制	能瞭解餐飲成本控制的方法之作業要領。	(1) 餐飲標準作業法則。 (2) 餐飲成本計算控制。 (3) 餐飲服務。
六、餐飲安全與環保衛生	(一)環境與個人衛生常識	1.能瞭解餐飲服務人員基本衛生常識。 2.能瞭解良好衛生工作習慣。	(1) 環境衛生概論。 (2) 食品衛生概論。 (3) 個人衛生概論。 (4) 食物中毒預防之常識。 (5) 消防常識。 (6) 急救常識。 (7) 廢棄物消理法。 (8) 滅火器具之使用。 (9) 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施行細則。
	(二)食品衛生	1.能瞭解食物與微生物之關係。 2.能瞭解食物中毒的原因與預防方法。	
	(三)環境衛生	1.能瞭解餐飲工作環境的衛生。 2.能瞭解餐飲設施的衛生。	
	(四)調理衛生	1.能瞭解餐具衛生之維護原則。 2.能瞭解餐具、廚具之洗滌與消毒方法。	
	(五)餐飲意外事件之防範與處理	1.能瞭解餐飲意外事件發生之原因與防範措施。 2.能瞭解基本消防常識。 3.能正確操作消防器材與安全設施。	
七、相關法規與職業道德	(一)敬業精神	1.能正確迅速提供客人所需的服務。 2.能熱忱親切接待顧客。 3.能具有良好語言表達。 4.能具有良好儀態。 5.能瞭解餐飲禮儀。	(1) 職業道德教學參考資料彙編。 (2) 餐廳旅館及遊憩業相關法規。 (3) 餐飲英語會話。 (4) 餐飲禮儀。
	(二)團隊精神	1.能具有主動負責的敬業精神。 2.能與人和睦相處、協調合作。 3.能具有良好品德與修養。 4.能敬業樂群、積極進取。	

級別：乙級(旅館項)

工作範圍：培養旅館服務等幹部及從業人員，配合實務技術並提昇其服務品質。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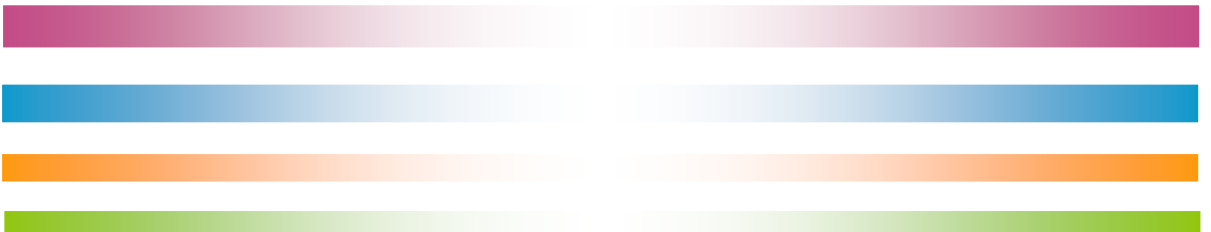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科目	技能種類	檢定項目	相關知識
一、客務作業	(一)旅館分級	能認識旅館等級： (1)國際觀光旅館 (2)一般觀光旅館。 (3)旅館。 (4)汽車旅館與賓館等。	
	(二)票券認識	認識票券種類： (1)住宿券與確認書。 (2)信用卡。 (3)外幣交換。 (4)旅行支票與匯票。 (5)餐券等。	
	(三)訂房作業	1. 訂房的來源： (1)運輸公司。 (2)旅行社訂房。 (3)公司或機關團體。 (4)旅客本人。 2. 訂房種類： (1)散客訂房。 (2)團體訂房。 (3)保證訂房。 (4)預付訂金訂房。 3. 訂房控制： (1)可租用客房之計算。 (2)訂房追蹤與確認。 (3)超額訂房處理。 4. 旅客資料製作： (1)訂房卡。 (2)訂房登記表。	(1)相關行業訂房。 (2)非相關行業訂房。 (3)相關單位訂房。
	(四)門衛作業	能瞭解門衛之工作內容： (1)前門之警衛工作。 (2)前門之接待與詢問服務。 (3)交通協調。 (4)管制員工進出。	
	(五)服務中心作業	能瞭解服務中心之工作內容： (1)大廳安全工作。 (2)迎送進出旅客行李、信函轉送與寄存。 (3)尋人服務……等。	

(六)總機作業	旅館電話接聽種類： (1)接收電話。 (2)長途電話。 (3)叫號電話。 (4)叫人電話。 (5)對方付費。 (6)免費服務電話。 (7)長途電話計費卡。 (8)長途電話直播。 (9)喚醒電話。 (10)晨間喚醒電話。	(1)電話禮儀。 (2)旅館電話收費標準。 (3)電話轉接技巧。
(七)接待作業	1.能明瞭客房登記表之意義。 2.能瞭解保險箱貴重物品託付原則。 3.能瞭解保險箱鑰匙遺失之處理原則。 4.能明瞭門禁管制處理範圍。 5.排房原則： (1)不同旅客之特性。 (2)降低干擾。 (3)方便作業。	
(八)意外事故	1.能瞭解旅館作業設計之正確觀念： (1)以旅客之方便為先決條件。 (2)旅館善盡告知責任。 (3)刑事與民事之認定等。 2.能瞭解法定傳染病之範疇。 3.能瞭解旅客送醫之原則。 4.能瞭解天然災害處理之原則。 5.能瞭解民、刑事案件處理之原則： (1)死亡。 (2)失竊。 (3)搶案……等。	(1)法定傳染病。 (2)天然災害。 (3)民、刑事法。
(九)旅客抱怨	能認識處理旅客抱怨之原則： (1)找出問題。 (2)降低對立。 (3)爭取時效。 (4)檢討改進……等。	(1)心理學。 (2)輔導與溝通。
(十)語文溝通能力	能以外語服務外籍旅客： (1)英語。 (2)日語……等。	相關英、日語會話。

二、房務作業	(一)失物招領	1.能明瞭旅客遺失貴重物品處理之原則。 2.能描述拾獲物品處理之原則。	(1)民、刑事法。 (2)設備、物品保養要領。 (3)清潔劑使用要領。 (4)消防常識。 (5)緊急逃生及疏散須知。
	(二)備品準備	1.能估計被品安全存量。 2.能瞭解破損率之預估與控制。	
	(三)空調系統	1.能瞭解客房溫度調節之原則。 2.熟悉除濕機之使用及清潔。 3.熟悉除臭劑之使用。	
	(四)備品車之認識	能指出備品車上備品名稱。	
	(五)清潔房間	1.能操作鋪床整理作業： (1)床墊。 (2)清潔墊。 (3)床單。 (4)床單(三條)。 (5)毛毯。 (6)枕頭。 (7)枕頭套……等。 2.能操作業床作業。	



餐旅服務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章





## ■ 報名日期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05年8月30日至9月8日。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年度辦理。

## ■ 學科測試日期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05年11月6日。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年度辦理。

## ■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 一、報名表購買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購買。或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

可先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及發證，下載簡章。或至全國之統一超商（7-11）或各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等通路購買（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etest.org.tw/evta>）。

### 二、報名資料準備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102、103、104年度已取得學科成績及格或102、103、104、105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須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表；報名時未檢附申請表者，不得事後申請。

### 三、報名方式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郵寄報名表件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2.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現場報名為原則，親自或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 四、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未收到者，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1. 報名費用：

- ①一般報檢人：2,100元。  
②申請免試學科者：1,980元。 ③申請免試術科者：270元。

※應繳費用=報名費用+ 25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2. 繳費方式：

- ①超商繳費。 ②統一超商ibon列印繳費。  
③郵局繳費。 ④ATM繳費。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

現場繳費或依各承辦單位繳費方式。測試日起始日前10日內收到准考證（未收到者，務必聯繫承辦單位）。

### 相關服務資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查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事務工作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網址：<http://www.labor.gov.tw>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4-22599545

服務電話：04-22595700 轉

全國檢定	303、333、351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3、120、122、127、128
即測即評學科與即測即評及發證	113、120、122、127、128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6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免費洽詢專線：0800-360-800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轉

技檢職類諮詢 521~529

簡章洽購 207

報檢人資料變更 529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529

承辦單位：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各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受理報名、報檢資格諮詢、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准考證、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補發、成績複查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正式簡章。或上<http://www.etest.org.tw/evta>查詢。

承辦單位：即測即評及發證各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受理報名、報檢資格諮詢、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及發證、報檢人資料變更、准考證、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補發、成績複查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正式簡章。或上<http://www.etest.org.tw/evta>查詢。

協辦單位（即測即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6樓

網址：<http://www.etest.org.tw/evta>

E-mail：[etest@mail.csf.org.tw](mailto:etest@mail.csf.org.tw)

服務電話：02-25778806 轉

簡章、服務網及線上模擬測試諮詢 795、561、775

即測即評學科測試服務專線電話：02-25707780

### 學科測試地點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 一、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3天於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查詢網址為 <http://skill.tcte.edu.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二、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不得進入試場。
- 三、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級別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單一級	學科測試	上午9：50入場，10：00~11：40測試。
	術科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		

## 報檢資格

### 一、丙級、單一技術士報檢資格

(1)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二、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2)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3年以上。

(5)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6)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1600小時以上。

(7)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1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2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10)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11)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6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檢定方法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证」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http://skill.tcte.edu.tw>/列印准予考試證明或測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應試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選擇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

#### 二、術科測試：

(一)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二)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10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2週至1個月左右自行上網<http://www.labor.gov.tw>（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成績評定

一、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60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4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辦理該職類級別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後1週內，將成績函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2週內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該中心網站供應檢人查詢。

三、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35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 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全國就業e網（<http://www.ejob.gov.tw>）設定，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辦公室並將利用e-mail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整後，1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轉451、454。
-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可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

※104年1月1日前已取得學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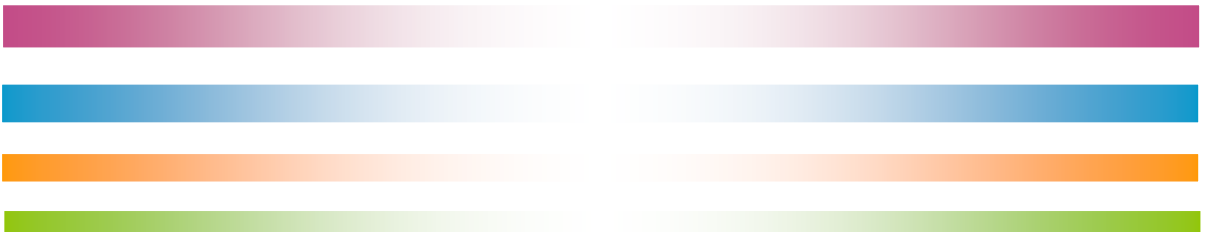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 四、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結束後，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取得發證資格者，現場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因承辦單位尚需完成相關程序，所需作業時間依當日人數及資訊系統傳輸是否順暢而有所不同。請斟酌個人當日時間狀況，無法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另行寄送；擬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依承辦單位指引至休息區耐心等待，完成程序即可取得技術士證。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  
相關法規





## ■ 旅館業管理規則（102.01.03）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 第 3 條 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旅館業之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 第二章 設立與發照

- 第 4 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五、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六、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七、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八、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或簡介摺頁。  
九、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就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驗。
- 第 5 條 旅館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不得為二家旅館或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  
旅館名稱非經註冊為商標者，應以該旅館名稱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其經註冊為商標者，該旅館業應為該商標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之人。
- 第 6 條 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一、門廳。  
二、旅客接待處。  
三、客房。  
四、浴室。  
五、物品儲藏室。
- 第 7 條 旅館之客房應有良好通風或適當之空調設備，並配置寢具及衣櫥（架）。
- 第 8 條 旅館客房之浴室，應配置衛浴設備，並供應盥洗用品及冷熱水。
- 第 9 條 旅館業得視其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餐廳、視聽室、會議室、健身房、游泳池、球場、育樂室、交誼廳或其他有關之服務設施。
- 第 9 條 旅館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旅館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應訂定處理期間並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必要時，得邀集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實地勘查。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之申請登記案件，得免辦理現場會勘。
- 第 11 條 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第 12 條 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不符本條例或本規則相關規定者。  
三、經其他權責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逾期仍未改善者。  
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旅館業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交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規費，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
- 第 14 條 旅館業登記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旅館名稱。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  
三、營業所在地。  
四、事業名稱。  
五、核准登記日期。  
六、登記證編號。

### 第三章 專用標識之型式及使用管理

- 第 15 條 旅館業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旅館業專用標識型式如附表。  
前項旅館業專用標識之製發，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 第 1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編號列管。  
旅館業非經登記，不得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旅館業使用前項專用標識時，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型式與第一項之編號共同使用。
- 第 17 條 旅館業專用標識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四章 經營管理

- 第 18 條 旅館業應將其登記證，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 第 19 條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
- 第 20 條 旅館業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21 條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 第 21-1 條 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其設有網站者，並應於網站內載明。

- 第 22 條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應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 第 23 條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或分駐（派出）所備查。  
前項旅客住宿資料登記格式及送達時間，依當地警察局或分局之規定。  
第一項旅客住宿登記資料保存期限為一百八十日。
- 第 24 條 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並應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 第 25 條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應妥為處理。  
二、對於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依有關法令處理。  
三、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四、遇有火災、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對住宿旅客生命、身體有重大危害時，應即通報有關單位、疏散旅客，並協助傷患就醫。  
旅館業於前項第四款事故發生後，應即將其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陳報。
- 第 26 條 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糾纏旅客。  
二、向旅客額外需索。  
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四、為旅客媒介色情。
- 第 27 條 旅館業發現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二、施用毒品者。  
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  
四、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五、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  
六、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者。
- 第 27-1 條 經營旅館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裝修及設備支出之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資料，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次月底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 第 28 條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登記證；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當月旅館業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補發或換發登記證、停業、歇業及投保責任保險之資料，於次月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 第 28-1 條 依本規則設立登記之旅館建築物除全部轉讓外，不得分割轉讓。  
旅館業將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旅館業時，應先

- 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一、旅館轉讓申請書。
  - 二、有關契約書副本。
  - 三、出租人或轉讓人為公司者，其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承租人或受讓人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館業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旅館業登記證。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28-2 條 旅館業因公司合併，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依法概括承受者，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備具下列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一、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二、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及合併契約書副本。
  - 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換發旅館業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旅館業登記證。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旅館之建築管理與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空避難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實施檢查；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並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
- 前二項之檢查業務，得聯合辦理之。
- 第 30 條 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時，應出示公務身分證明文件，並說明實施之內容。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31 條 交通部得辦理旅館業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前項辦理等級評鑑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等級區分標識；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局，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 第 32 條 民間機構經營旅館業之貸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 第 33 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旅館業或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 第 34 條 旅館業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之。  
旅館業從業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5 條 旅館業申請登記，應繳納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規費新臺幣五千元；其中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旅館業登記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其中申請補發或換發旅館業專用標識者，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申請登記，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免繳納證照費。
- 第 36 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其營業場所空間房間設備，不符本規則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 第 37 條 本規則所列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 第 3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04.12.16)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2-1 條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一項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 第 7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8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辦理。
- 第 1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 第 15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

- 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第 1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
- 第 16 條 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 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 第 17 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 第 19 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 第 20 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



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 第 22 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 第 23 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 第 24 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 26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第 27 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第 28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 第 30 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 第 31 條 前條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第 32 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33 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食品業者輸入食品添加物，其屬複方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但屬香料者，不在此限。
- 第 36 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 第七章 食品檢驗**
- 第 37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 第 39 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

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第 40 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 42 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1 條 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

第 43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 第九章 罰則

第 4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6 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第 4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二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 第 48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 第 48-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 第 49 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 第 49-1 條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 依第一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 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
- 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9-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

- 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
- 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50 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 第 51 條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遲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 第 52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 第 5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4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 第 55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5-1 條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6 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 第 56-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 第 57 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 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104.12.07)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 第 5 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 第 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第 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第 9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 第 13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 第 14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第 16 條

-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 二、事業機構：
    -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 （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 （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 （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 （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17 條

-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 第 18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 第 19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測試日期。

#### 第 四 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 第 20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 第 21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四、團體：
    - (一)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 (二)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
-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 第 23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學校或得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確認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 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 第 24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 第 25 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 四、場地地址。
  - 五、有效期限。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
-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 第 28 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 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因矯治及管理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自評表所定之部分場地共同設施。
- 第 29 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 30 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 第五 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 32 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3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 34 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6 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 第 36-2 條 (刪除)
-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  
三、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 第 4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違反前條規定。
-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 第 46 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 第 46-1 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七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 第 47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 第 48 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照片。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五、發證機關。  
六、生效日期。  
七、製發日期。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
-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50 條 (刪除)

### 第八章 附則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其他相關法規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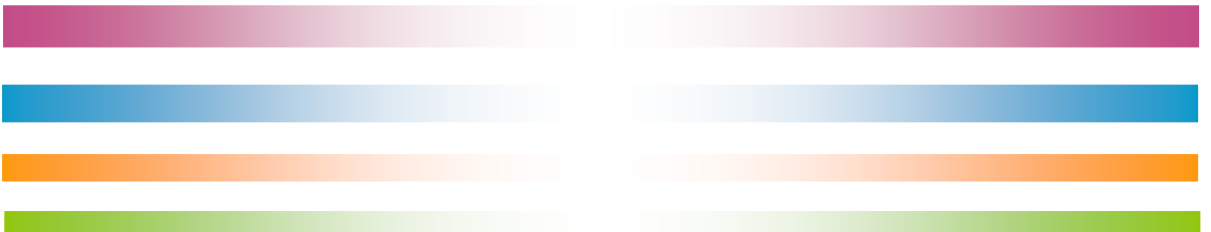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http://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餐旅服務技術士

技能檢定試題



## 104年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

## ◆ 單選題

1. ( 2 ) 何者指具一定價值可於旅館內換取一定產品或服務之確認函  
①RESERVATION CARD②VOUCHER③DGUEST HISTORY CARD④REGISTRATION CARD。
2. ( 4 ) 通常棉質臉巾、浴巾之耐洗次數應至少超過①100次②50次③125次④150次。
3. ( 2 ) 不符合衛生標準之食品，主管機關會如何處理？  
①准其贈與②沒人銷毀③轉運國外④沒人拍買。
4. ( 2 ) 下列何者非餐巾摺疊的原則①衛生②複雜③高雅④清潔。
5. ( 2 ) 法式服務中在準備服務叉匙時應放於左手上銀盤的①後端②前端③左端④右端。
6. ( 1 ) 下列何者不是服務巾的用途？①擦拭工作檯檯面②清除桌面上的麵包屑③擦拭冰水壺身的水滴④擦拭餐具。
7. ( 1 ) 下列何者是服務人員應有的行為①不取用營業用食物或飲料②乘坐客人電梯③男女同事有交往約會④接受客人贈送。
8. ( 4 ) 一般食物中毒的必要條件中傳播媒介是指①細菌②人體③動物④食物。
9. ( 3 ) 中式筵席所使用的大菜盤其尺寸為：①8-6吋②6吋以下③16-14吋④12-10吋。
10. ( 2 ) 觀光旅館業在何時起適用勞動基準法①86②87③81④85年3月1日。
11. ( 4 ) 旅館原則上不收何種外幣①有掛牌者②最近貶值者③最近升值者④未掛牌者。
12. ( 3 ) 雇主在何種狀況下可以不經預告解雇勞工①不喜歡②工資較貴③無理由連續曠工三日④年紀較大。
13. ( 2 ) 寬度在 150 公分到 180 公分間的雙人床英文可稱為①Single Bed②Queen Size Bed③King Size Bed④Double Bed。
14. ( 2 ) 客房餐飲服務 (ROOM SERVICE) 之同樣產品，價格可能貴於同旅館內之餐廳，是因為①服務生程度較高②服務需費較多人力③同樣材料不同部門採購之成本不同④所使用之餐具較佳。
15. ( 4 ) 檯布在使用過後要①等顧客抱怨後再換洗②翻面後可繼續使用③不知道，看老板怎麼說④拆下送洗，以期有乾淨的桌面提供給顧客。
16. ( 1 ) 單人房內一般設置①一張雙人床②塌塌米③一張沙發床④一張三人床。
17. ( 3 ) 中式筵席 12 人桌擺設定位點，初學者用骨盤最好以何者為標的？①偶數座位②奇數座位③12. 3. 6. 9 點鐘座位④學資深人員用“目測”。
18. ( 2 ) 清洗客房使用的杯子應該①用換下的床單擦乾②取出房間，以洗碗機洗並烘乾③在客房洗臉盆洗④在客房浴缸洗。

19. ( 2 ) 一般雞尾酒會所使用的馬丁尼杯是下列那一種？①





20. ( 2 ) 下列何者收費最貴？①長途電話②叫人電話③直撥電話④對方付費電話。
21. ( 3 ) 由旅館訂房作業可以直接獲取差價利潤者是①政府機關②一般公司行號③國際訂房公司④個人。
22. ( 4 ) 政府為了督導餐飲業者，因而建立何種食品制度？①GNP②GAP③GAS④GMP。
23. ( 2 ) 觀光旅館員工穿著制服，配戴胸章是因為下列何原因①旅客要求②法令有規定③求好運④習慣。
24. ( 3 ) 屬客房部掌管客務及洗衣以外的一切活動之部門是①客房餐飲②調度室③房務部④客務部。
25. ( 4 ) 女性勞工生產時雇主應給予給薪產假①八天②雇主自行決定③八個月④八週。
26. ( 2 ) 有關餐旅服務的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①服務是一種行為、過程和表現②今日的服務可以在明日販售③服務的好壞關鍵在於人的因素④要用誠心、熱心、愛心來表現。
27. ( 3 ) 服務紅葡萄酒時，通常應倒幾分滿？①1 斛杯②無所謂③1/2 杯④3/4 杯。
28. ( 4 ) 高粱酒屬於我國代表性酒類之一，其酒精濃度可達①50%②30%③40%④60%。
29. ( 2 ) 當替客人換骨盤時，若盤中有殘留食物，應①把舊菜倒在新骨盤中再給客人②徵詢客人是否還要用，再換新骨盤③不用換④直接換新骨盤。
30. ( 2 ) 中餐餐桌擺設，通常以下列那種餐具先置放？①湯碗②骨盤③味碟④筷架。
31. ( 2 ) 對於昏迷或意識不清者，可使用什麼方法維持其體溫  
①喝點烈酒 ②加蓋毛毯 ③熱水袋 ④喝熱開水。
32. ( 4 ) 通常中餐酒席擺設的餐位係以多少人為標準？①8 人②10 人③16 人④12 人。
33. ( 2 ) 西餐中十吋的盤子是為①沙拉盤②主餐盤③奶油麵包盤④展示盤。
34. ( 3 ) 餐盤正面印有商標者，則商標應對齊於幾點鐘的位置？①9②3③12④6 點鐘。
35. ( 1 ) 通常所謂套餐係指下列何者？①Set Menu②Menu③Buffet④ALaCarte。
36. ( 1 ) 客房門口所顯示的「請勿打擾」標示，已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房內無動靜時，工作人員應  
①向飯店主管或安全部門反應並瞭解②不必理會③立即報警④逕自入客房察看。
37. ( 3 ) TRANSFORMER 是①調光器②調溫器③變壓器④轉換插頭。
38. ( 3 ) 中餐餐桌擺設時，筷子架通常應置於何處？  
①骨盤上方 ②骨盤下方 ③骨盤右方 ④骨盤左方。
39. ( 3 ) 服務人員清潔洗臉台、浴室地板、馬桶、浴缸應  
①使用換下床單擦抹 ②擦乾就好 ③穿戴手套 ④使用鹽酸。
40. ( 1 ) 下列何者不是餐旅從業人員應徹底瞭解的事①老闆的家庭生活②工作上對員工的期待③年度業績目標④員工可使用之設施、提供之福利及相關規定。
41. ( 1 ) 餐廳客人入座後，餐飲服務員應該立即①倒茶水②遞開胃菜③遞菜單④遞酒單。

42. ( 1 ) 下列何者不是餐旅從業人員應有的服務條件  
①個人主義 ②良好的溝通技巧 ③重視職業道德 ④良好工作態度。
43. ( 1 ) 許多旅館將電梯緊急通話系統末端設置在總機房，是因  
①話務員多具外語能力且全天有人值勤②話務員多是女性③較安靜④政府規定。
44. ( 4 ) 做豆腐乳中使用何種微生物①腐敗霉菌②有益酵母菌③腐敗酵母菌曾有益霉菌。
45. ( 4 ) 著名的『曼特寧咖啡』產地在①秘魯②巴西③牙買加④蘇門答臘。
46. ( 3 ) 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定期健康檢查至少①四②二③一④三次。
47. ( 4 ) 有關餐具有關的敘述，何者正確？①為講求時效一次擦拭整把餐具有②杯子茶垢用嘴巴哈氣來擦拭③擦好的餐具有，注意用手握住餐具有的柄放置整齊④應注意叉齒凹下處是否留有殘垢。
48. ( 1 ) 以下何者是國內查號台號碼？①104 ②112 ③100 ④116。
49. ( 1 ) 食物腐敗通常出現的現象為  
①發酸或有臭氣 ②重量減輕 ③水分增加 ④蛋白質變硬。
50. ( 1 ) 房客與旅館間之住房租賃合約即是  
①旅客住宿登記卡 ②訂房卡 ③訂房收據 ④團體名單。
51. ( 4 ) 團體(GIT)訂房時，旅館一般不需要確認的是  
①付款方式 ②房間數量與形式 ③住人日期 ④旅客性別。
52. ( 3 ) 美式早餐和歐式早餐的不同是在於美式早餐再加上  
①一份麵包 ②一杯酒 ③一道主菜 ④一杯咖啡。
53. ( 2 ) 國際觀光旅館的營業最下樓層至客房樓層，設置客用升降機，80間以下至少①十五人一座②八人兩座③十五人兩座④八人一座。
54. ( 3 ) 清除較細灰塵時，吸塵器之毛刷應  
①調高或遠離地面 ②加快前進速度 ③調低或更接近地面 ④不變。
55. ( 3 ) 客人若點用帶殼龍蝦(Lobster)這道菜則需附上何種餐具有？  
①牛排刀、牛排叉 ②沙拉刀、沙拉叉 ③龍蝦鉗、龍蝦叉 ④魚刀、魚叉。
56. ( 3 ) 職業道德最重要的是①溝通協調②供應美食佳餚③敬業精神④滿足員工需要。
57. ( 3 ) 供應半粒葡萄柚給客人時，應另附下列那種餐具有？  
①餐刀 ②餐叉 ③洗手盅 ④湯匙。
58. ( 2 ) 『愛爾蘭咖啡』(Irish Coffee)是以那種酒為基酒  
①琴酒 ②威士忌 ③白蘭地 ④蘭姆酒。
59. ( 4 ) 服務兩對男女客人時，先服務①男主人左側女賓②男主人對面男賓③男主人④男主人右側女賓。
60. ( 1 ) 胡椒研磨棒的英文是  
①Pepper Mill②Pepper Holder③Pepper Bowl④Pepper Stand。
61. ( 3 ) 食用帶殼田螺(Snail)所需之田螺叉需置於餐桌何處？①左側②無所謂③右側④上方。



62. ( 3 ) 威士忌酒的主要製造原料為①杜松子②葡萄③穀物④馬鈴薯。
63. ( 3 ) 客房使用的被子應該適用於下列何種狀況下仍可保暖①晚春或初秋②當地最冷氣候③客房內的常年溫度④夏季。
64. ( 1 ) 檯心布又稱①頂檯布②檯布③口布④墊布。
65. ( 3 ) 旅館內需加強秘書性服務之旅館為①團體旅館②國民旅舍③商務旅館④休閒旅館。
66. ( 3 ) 旅館內普通客房與套房的主要差別在①床的數量②大小③有獨立客廳④豪華度。
67. ( 1 ) 總機在緊急狀況時，是旅館之①通信指揮②急救③申訴④供餐中心。
68. ( 3 ) 下列何項服務不屬於房務部①洗衣服務②失物招領服務③接訂房④清潔客房。
69. ( 1 ) 平常一張床應至少備有①三套以上②不用備存③一套④二套的布巾量以備使用。
70. ( 1 ) 內向房 ( INSIDER ROOM ) 是①面向旅館中間 ( 中庭 ) 或無窗戶②位於旅館最高樓③沒床④位於地下室之房間。
71. ( 2 ) 我國國際觀光旅館主管機關是①內政部營建署②交通部 ( 觀光局 ) ③經濟部國貿局④縣 ( 市 ) 政府。
72. ( 4 ) CONNECTING ROOM 是指①客房有沙發床②兩間客房中間無門互通③房間向內④兩間客房之共用牆面有門互通。
73. ( 1 ) 下列哪一種菜單是屬於複合式菜單 ( Combination menu ) ? ①半自助餐菜單 ( Semi - buffet menu ) ②單點菜單 ( A la carte menu ) ③套餐菜單 ( Table d' hote menu ) ④自助餐菜單 ( Buffet menu ) 。
74. ( 2 ) 食品工業上常使用的一種微生物是①葡萄球菌②酵母③黴菌④螺旋菌。
75. ( 3 ) 觀光旅館發現旅客有下列何種狀況不須報請該主管機關處理? ①發燒、嘔吐、腹瀉併發症②施用煙毒③盲腸炎④自殺企圖。
76. ( 4 ) 擺設餐刀時，刀刃應朝①下②右③上④左。
77. ( 1 ) 開酒時瓶子須以 45 度角持拿，係指下列那一種酒而言：①香檳酒②白葡萄酒③紅葡萄酒④白蘭地。
78. ( 1 ) 菜式在廚房內由廚師裝飾在大銀盤上，服務員端到餐廳後，從客人左側呈上，供客人自行取用，並預先擺於其前的餐盤上，這種服務方式稱為①法式服務②義式服務③美式服務④中式服務。
79. ( 4 ) 托盤內墊著一條服務巾的功能是①秀②增加重量③漂亮④衛生、止滑。
80. ( 2 ) 雞尾酒中，著名的『血腥瑪莉』 ( BLOODY MARY ) 是以那種酒做基酒①威士忌②伏特加③白蘭地④琴酒。

■ 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 ( [www.examiner.com.tw](http://www.examiner.com.tw) ) 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 -目錄-

- 壹、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注意事項
- 貳、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綜合注意事項
  - 二、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
  - 三、檢定當日檢定程序時間表
  - 四、檢定之機具、設備及材料表
  - 五、檢定場平面圖
  - 六、指定服裝儀容圖
- 參、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 肆、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 伍、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餐廳技能項)
- 陸、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客房技能項)
- 柒、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時間配當表
- 捌、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標準表

※限於篇幅，僅摘列「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供參考。

詳細術科測試應檢事項，請參閱考友社官網「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 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一、檢定名稱：餐廳技能、客房技能

二、檢定時間：3小時10分鐘

三、試題說明：

第一題：服務檯布置

將固定之工作檯一張，布置成含檯布、桌裙之服務檯。

第二題：西式餐桌擺設(分試題編號：990302A、990302B、990302C三子題，應檢人依檢定編號抽題)

試題編號：990302A 擺設四人份西式菜單(口布四種款式，外加麵包籃巾)


菜單	佐餐酒	餐具名稱	單人份擺設參考圖
奶油蘆 筍湯義 大利肉 醬麵附 餐：紅 茶		1.水杯 2.紅茶杯/底盤 3.咖啡匙/茶匙 4.圓湯匙 5.橢圓湯匙 6.口布 7.餐叉 8.奶油刀 9.圓盤(B.B Plate)	

※每位顧客都須附上二款麵包及奶油。

※每桌擺設都須配置胡椒、鹽罐及花瓶，依題意擺設於適當之位置。

※茶匙可依圖擺設或擺設於茶杯後方。

試題編號：990302B 擺設三人份西式菜單(口布三種款式，外加麵包籃巾)

菜單	佐餐酒	餐具名稱	單人份擺設參考圖
蘇格蘭羊肉湯 脆綠蔬菜沙拉 奶油洋菇鱸魚附餐 ：咖啡	白酒	1.水杯 2.白酒杯 3.咖啡杯/底盤 4.咖啡匙/茶匙 5.橢圓湯匙 6.沙拉刀 7.魚刀 8.口布 9.魚叉 10.沙拉叉 11.奶油刀 12.圓盤(B.B Plate)	

※每位顧客都須附上二款麵包及奶油。

※每桌擺設都須配置胡椒、鹽罐及花瓶，依題意擺設於適當之位置。

※咖啡匙可依圖擺設或擺設於咖啡杯後方。

試題編號：990302C 擺設二人份西式菜單(口布二種款式，外加麵包籃巾)

菜單	佐餐酒	餐具名稱	單人份擺設參考圖
手工陶罐鵝肝醬 義大利蔬菜湯 馬鈴薯沙拉 燒烤菲力牛排 酒汁薄餅	白酒 紅酒	1.水杯 2.紅酒杯 3.白酒杯 4.沙拉刀 5.橢圓湯匙 6.餐刀 7.展示盤 8.餐叉 9.沙拉叉 10.沙拉叉 11.奶油刀 12.圓盤(B.B Plate) 13.點心匙 14.點心叉 15.口布	

※每位顧客都須附上二款麵包及奶油。

※每桌擺設都須配置胡椒、鹽罐及花瓶，依題意擺設於適當之位置。

第三題：中式餐桌擺設(分試題編號：990303 A、990303B二子題，應檢人依檢

試題編號：990303A 擺設六人份中式基本型餐桌(口布六種款式)

餐具名稱	單人份擺設參考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茶杯</li> <li>2. 筷架</li> <li>3. 筷子</li> <li>4. 小味碟</li> <li>5. □湯碗</li> <li>6. 瓷湯匙</li> <li>7. 骨盤</li> <li>8. □布</li> </ol>	

試題編號：990303B 擺設六人份中式基本型餐桌(口布六種款式)

餐具名稱	單人份擺設參考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茶杯</li> <li>2. 湯匙筷架</li> <li>3. 筷子</li> <li>4. 小味碟</li> <li>5. 湯匙</li> <li>6. 骨盤</li> <li>7. □布</li> <li>8. 圓盤</li> </ol>	

第四、五、六題：以編號990304A、990304B呈現，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連續操作之。

- ◎在安全、衛生及實用之操作原則下進行。
- ◎以房務工作車準備所需足額備品於房務工作區。
- ◎房務工作區準備時，請勿做拉床動作。
- ◎按部就班整理床鋪及有條不紊歸還備品於公共用材區原定位處。

試題編號：990304A依序鋪設一張加大雙人床及一張加床。

**鋪設參考步驟：**

1. 床裙安置妥當(已預先鋪好，測試過程中不取下或更換；但須要求其最後成果之整體美感)。
2. 床墊安置妥當(已預先置於床板上，測試過程中不須取下或更換)。
3. 清潔衛生墊鋪設(四角之鬆緊帶應緊密扣入床墊下)。
4. 第一層床單鋪設(四周應摺入床墊下)。
5. 棉被鋪設。
6. 二個標準枕鋪設(套上枕套，一邊向下摺入，枕套開口端相對，靠床頭板放置)。
7. 二個軟枕鋪設(套上枕套，一邊向下摺入，枕套開口端相對，靠床頭板放置；平行放置於標準枕上)。
8. 床罩鋪設(頭端蓋至枕頭後緣接觸床頭板，枕頭前方應於接觸床面處摺入約5-10公分；床尾左右兩角落，應適當摺疊使其美觀)。
9. 推回定位完成雙人床鋪設。
10. 鋪設加床(鋪設步驟同於單人床：鋪設完成後，須先定位再開夜床)。

**備品復歸參考步驟：**開始操作時，有條不紊分類並歸還備品於適當之位置：

1. 收入布巾收集袋者：  
(1)清潔衛生墊 (2)床單 (3)棉被套 (4)枕套 (5)客房足巾。
2. 收置於房務工作車上並歸回公共用材區者：  
(1)床罩 (2)棉被 (3)毛毯 (4)枕頭。
3. 還原加床至定位處。
4. 推送房務工作車回公共用材區。
5. 清洗、擦淨雙手。
6. 回至操作崗位靜候評分。



試題編號：990304B依序鋪設兩張單人床，並將完成之其中一張單人床調整為夜床型態。

**鋪設參考步驟：**

1. 床裙安置妥當(已預先鋪好，測試過程中不取下或更換；但須要求其最後成果之整體美感)。
2. 床墊安置妥當(已預先置於床板上，測試過程中不取下或更換)。
3. 清潔衛生墊鋪設(四角之鬆緊帶應緊密扣入床墊下)。
4. 第一層床單鋪設(四周應摺入床墊下)。
5. 第二層床單鋪設(待毛毯及第三層床單鋪完後一齊包覆之，並將左右兩邊及床尾摺入床墊下)。
6. 毛毯鋪設。
7. 第三層床單(將第二層床單、毛毯與第三層床單，頭端由床邊向下翻摺至枕頭邊，每摺寬約為20公分至25公分，其餘三邊一起摺入床墊下，未摺入視為未完成)。
8. 標準枕鋪設(套上枕套，一邊向下摺入，枕套開口端向外，靠床頭板放置)。
9. 軟枕鋪設(套上枕套，一邊向下摺入，枕套開口端向外，靠床頭板放置；平行放置於標準枕上)。
10. 床單鋪設(頭端蓋至枕頭後緣接觸床頭板，枕頭前方應於接觸床面處摺入約5-10公分；床尾左右兩角落，應適當摺疊以達美觀、整齊效果)，推回定位點。
11. 兩張床完成後，將其中一床之床單取下(有條不紊整理後，暫時置妥於工作區)，整理為夜床床面。

**備品復歸參考步驟：**開始操作時，有條不紊分類並歸還備品於適當之位置：

1. 入布巾收集袋者：  
(1)清潔衛生墊 (2)床單 (3)枕套 (4)客房足巾。
2. 收置於房務工作車上並歸回公共用材區者：  
(1)床單 (2)毛毯 (3)枕頭。
3. 還原加床至定位處。
4. 推送房務工作車回公共用材區。
5. 清洗、擦淨雙手。
6. 回至操作崗位靜候評分。

#### 四、檢定工作程序如下：

第一題：服務檯布置作業時間12分鐘。

第二題：西式餐桌擺設與服務作業時間20分鐘。

第三題：中式餐桌擺設作業時間30分鐘，善後收膳所有用具歸公共用材區13分鐘。

第四題：房務工作區準備時間5分鐘(二梯次)。

第五題：客房床鋪整理作業時間18分鐘(二梯次)。

第六題：備品復歸作業時間7分鐘(二梯次)。

共計105分鐘，不含評分及中場休息時間(參閱檢定程序時間表)。

#### 五、技能標準評分範圍：

(一)重視職業道德、態度、衛生及安全觀念。

(二)無論餐廳技能項或客房技能項，均虛擬賓客於現場之情境下，要求應檢人基礎操作具安全性、熟練度並對設備、物件之瞭解，進而珍惜環境資源培養成本控制能力。

#### 六、評分標準：

(一)在規定時間內，就以下七項目評分：

1.職業道德衛生安全違規扣分(實扣)

2.服務檯布置(最多扣100分)

3.西式餐桌擺設與服務(最多扣100分)

4.中式餐桌擺設(最多扣100分)

5.房務工作區準備(最多扣50分)

6.客房床鋪整理(最多扣200分)

7.備品復歸(最多扣50分)

(二)餐廳技能項或客房技能項，均以中央公共用材區模擬庫房定位，應檢人務必以評審表監評內容要求，正確運送及使用設備和器具，完成檢定題目。

(三)客房技能項中加大雙人床以棉被鋪設之；單人床及活動床以毛毯鋪設之，藉此供應職場傳統式與現代化多重需求技能的要求。

(四)六題總扣分超過240分(不含)或單項超過180分(不含)者為不及格。

七、本職類有關服裝之規定，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題規則第39條規定「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之規定辦理。

八、應檢人如發生意外傷害，經處理後，於規定測試時間內，仍可繼續應檢。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5年01月出版

定價 60 元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www.examiner.com.tw](http://www.examiner.com.tw)

服務  
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民權路58號  
分社 (04) 22255833

嘉義 中山路612號  
分社 (05) 2222595